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83号

罪犯侯朝正，男，1986年4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6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朝正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二千元。刑期自2016 年 11月 25 日至2029年5月24日止。2018年5月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9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0年12月28日送达。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第7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2月24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537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45.1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974.7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四万四千元；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二千元，于第一次减刑时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朝正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侯朝正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 日